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乌拉特前旗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巴彦淖尔锦欣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048-8768399
微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甲方于2024年12月20日就乌拉特前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项目编号BSZCQQS-C-F-240054）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管辖区域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委托收运范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行政管辖区域内。
- 2、本条第一款委托收运范围内产生的餐厨垃圾由乙方负责收运，并运输至乙方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的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3、收运时间：由乙方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协商确定。
- 4、本协议所指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废弃物；另外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排水管道、检查井、隔油设施或类似设施中的油腻漂浮物等餐厨衍生废弃物，由乙方单独收运，不计入收运量。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服务费用
收运处置服务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330 元/吨（其中餐厨垃圾收运费 182 元/吨，处理费 148 元/吨），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收运处置吨数向乙方支付。

2、结算方式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确认上月收运处置吨数，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认的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临河支行

账号：1505 0167 6640 0000 0471

如果甲方延迟支付，对延迟支付部分按照日万分之二计息承担违约责任。

3、餐厨垃圾的保底量和上限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 5 吨/天的标准设置保底量；上限量为 10 吨/天，超出 10 吨按 10 吨结算。

4、非正常支付

（1）金额有争议的支付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当期应付收运处理服务费有异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先支付无争议部分的费用，有争议部分费用的结算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或协商解决。

（2）已支付的退还

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收运处理服务费经事后确认为不当支付，则乙方应当退还或抵顶下个月应支付费用。



5、收运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1) 收运处理服务费双方每年协商一次。

(2) 双方任何一方可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前 60 日内，向另一方提出调整下 1 个运营年度收运处理服务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后，按补充合同约定执行。超过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调整事项达成一致的，则收运处理服务费继续按照上一年度标准执行。

第三条 收运处置服务流程

1、甲方、乙方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三方收运服务协议并派发专用垃圾桶，乙方组织作业车辆前往约定地点收运，乙方负责记录每次收运餐厨垃圾的重量或桶数。

2、乙方作业车辆将收运的餐厨垃圾统一运输至乙方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3、计量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经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考核没有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解除合同的不利后果且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要求乙方对收运处置服务质量进行改进的权利，但应当对乙方因改进增加的成本给予一定的补偿；甲方给予改进成本补偿，但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解除合同的不利后果。

3、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作出及时应急响应的权利；

4、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具体作业服务过程。

5、甲方负责动员、协调、组织本协议区域内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配合乙方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发生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配合乙方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故意影响乙方正常服务作业、与乙方发生争议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相应问题；

6、甲方应协调本协议区域内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检查、执法等各项工作，促进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响应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置工作；

7、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应在合同约定的委托收运处置范围内就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业务再次进行政府采购或委托其他单位承接；

8、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收运处置服务费和各项应急保障服务费用的义务；

9、甲方有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价格调整申请，并及时作出是否调整决定的义务；

10、甲方负责对本合同区域内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进行监管；

1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12、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资质和能力，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2、乙方确保按时清运餐厨垃圾，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3、如甲方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违反垃圾分类相关规定与其它类型垃圾混装，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4、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收运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避免遗洒；若乙方没有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收运餐厨垃圾，经甲方书面提出仍不改正的，甲方指定其他公司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收运餐厨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将餐厨垃圾运输至本协议指定的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排放；随意排放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向甲方提出调整委托服务费用标准的权利；

7、乙方有向甲方通报服务情况，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的义务；

8、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处理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9、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的，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额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收运处置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未将餐厨垃圾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将收运的餐厨垃圾随意排放倾倒的，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进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出解除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协议，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3、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协议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如执行新法律法规和政策导致签订本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委托服务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任何乙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信息，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政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乌拉特前旗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巴彦淖尔锦欣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年 1 月 8 日